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

苏财院学〔2024〕45号

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评奖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引导学生努力进取，鼓励先进、树立典型，促进良好学风、校风的形成，现将我校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奖评优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奖评优项目。

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包含奖学金、翔宇励志奖学金、五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、文明班级等。其中奖学金、翔宇励志奖学金评比在五育系统完成，21级社招班学生单独评比。

二、评比工作其他说明及相关要求。

1、参评对象：部分21级社招班级、2022、2023级在籍学生。

2、评奖评优依据：具体评比规则参照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细则》、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级奖学金评比奖励办法》进行评选。

3、凡在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中未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本次个人项目的评奖评优。

4、评奖评优工作进度及要求：

(1) 9月9日之前，各班级在五育系统完成奖学金、翔宇励志奖学金评比工作，在班级公示三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报二级学院审核。

(2) 9月10日至20日，二级学院对各班级的评比结果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，在学院公示五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于9月20日之前将《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学校评奖评优汇总表》(电子档)、学院公示情况说明(PDF格式电子档)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结果(PDF格式电子档)、提名认定奖佐证材料(PDF格式电子档)报学生资助中心复核。

(3) 学生资助中心对各学院报送的结果进行汇总、抽查并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。如发现有异议情况，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应的评比资格(不再补报)，同时各学院在接到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处作情况说明。

5、在学校审批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各学院要召开学期总结表彰大会，按规定做好奖学金的发放工作；



抄 送：相关部门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

2024年9月4日印发

(共印9份)